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盾安环境公司 2009 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 6.86 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 2011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宇

谢吴涛

2011年3月12日